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日期：112.01.09

1.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附件一)
2. 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

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1.運動服：長短衣褲、班服、級服等。

2.校服：含長短衣、褲、裙。

(二)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體育服，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

 統一穿著規定服裝；每週三得穿著便服。

(三)季節交替時，學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遇天冷時，可於規定之服裝外，得再添加內搭衣褲及其他外套。

(五)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

 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規

 定服裝。

(六)學校持續進行二手制服回收活動，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

 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

四、穿著規定：

(一)穿著制服時，原則上將襯衫或運動衫紮於褲內。

(二)穿著制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三)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為避免活動意外，不可穿著拖

 鞋、涼鞋到校上課。

四、儀容注意事項：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二)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五、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

 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

(二)不定期抽查：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

 儀容抽查。

(三)檢查方法：於朝會時由生教組宣布檢查項目，各班班長檢查並

 清點不符規定人數（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

六、注意事項：

(一)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

 處理。

台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111學年度「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成員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職                掌 | 備   註 |
| 主任委員 | 王念騏校長 | 負責本校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工作 |   |
| 副主任委員 | 歐錫瀚主任 | 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  訓導主任 |
| 副主任委員 | 林佩儀主任 |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  教務主任 |
| 副主任委員 | 吳嘉峻主任 |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  輔導主任 |
| 副主任委員 | 謝美綺主任 | 協助召集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宣教工作 |  總務主任 |
| 執行秘書 | 林敏華組長 | 承辦服裝儀容教育計畫工作 | 生活教育組 |
| 委員 | 陳秋燕組長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衛生組 |
| 委員 | 黃俊傑組長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訓育組 |
| 委員 | 侯秀雯組長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體育組 |
| 委員 | 王薌茹組長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教學組 |
| 委員 | 王定洋組長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資訊組 |
| 委員 | 于玉梅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一年級學年主任 |
| 委員 |  戴珮筠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二年級學年主任 |
| 委員 | 吳宜婷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三年級學年主任 |
| 委員 | 陳翠華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四年級學年主任 |
| 委員 | 邱淑珮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五年級學年主任 |
| 委員 | 杜郁晨老師 | 指導推動服裝儀容教育工作。 |  六年級學年主任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PDF